

全国煤炭行业 关井压产文件资料选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文件资料选编/—北京:煤炭工业出版社, 1999. 1

ISBN 7-5020-1683-X

I. 全… II. 全… III. 煤炭工业-经济管理-文件 汇编-中国 N. F4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0166号

全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文件资料选编

责任编辑: 金连生 辛广龙 F铁根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 100016)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

开本 787×1092mm^{1/32} 印张 6^{1/4}

字数 107千字 印数 1--2,055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454 定价 12.00元

内部发行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显政

副主任：尉茂河 王树鹤 成家钰

委员：苏 鑫 燕明春 李中锋 李 彦

常进军 窦永山 李伟敏 商登莹

刘维庸 蔡英勃 孟斌成 王万生

主 编：成家钰

编 辑：苏 鑫 燕明春 李 彦 常进军

前 言

自国务院召开“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颁发《国务院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43号）以来，关井压产工作现已进入实施阶段。为做好下一步关井压产的监督检查工作，便于有关人员在督导检查中查阅学习以及为培训关井督察联络员提供材料，我们编辑了《全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文件资料选编》一书。该书收集整理了有关法律、法规和领导的讲话，这对煤炭工业走上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法制化轨道，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炭工业的方针、政策，更好地理解 and 领会有关领导对煤炭工业的支持和关心，无疑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编 委 会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目 录

1. 朱镕基总理、吴邦国副总理对煤炭行业关井
压产的有关指示 1
2.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43号） 6
3. 关井压产 调整结构 促进煤炭工业持续
健康发展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
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11日） 9
4. 统一思想 加强领导 狠抓落实 坚决完成
国务院确定的关井压产目标
——国家经贸委盛华仁主任在全国煤炭行业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1998年11月12日） 23
5. 关于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的说明
——国家煤炭工业局张宝明局长在全国煤炭行业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1998年11月11日） 38
6. 国家煤炭工业局王显政副局长在全国煤炭行业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1998年11月12日） 50
7. 国土资源部蒋承崧副部长在全国煤炭行业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 年 11 月 11 日)	63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韩新民副局长在全国 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1998 年 11 月 11 日)	67
9. 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 宣传提纲 (1998 年 11 月)	72
10. 全国煤炭行业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名单	8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83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00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1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37
16.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168 号)	146
17.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 169 号)	153
18. 关于发布《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的通知 (煤办字 [1995] 第 150 号)	161
19. 关于发布《乡镇煤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 通知 (煤办字 [1995] 第 151 号)	177
20. 关于采矿许可证颁发和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国土资厅发 [1998] 37 号)	193

朱镕基总理、吴邦国副总理 对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有关指示

朱镕基总理 7 月 27 日至 31 日在内蒙古、山西考察工作时强调，国务院决定将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是煤炭工业体制的重大改革，也是推动国有重点煤矿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内蒙古和山西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要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进行结构调整和改组，进一步整顿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下决心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充分发挥国有重点煤矿的作用，让现代化矿井开足马力生产。

吴邦国副总理 8 月 5 日在哈尔滨召开的国有重点煤矿下放以及下岗职工再就业和养老保险座谈会上强调，今后相当一个时期，煤炭仍然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尽管煤炭行业当前困难较大，只要我们控制总量，以产定人，减人增效，煤炭企业是完全可以走出困境的。国家对于煤矿下放的大政方针已定，我们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精神上来。煤矿下放地方是煤炭工业体制的重大改革，有利于解决政企不分、企业吃国家大锅

饭的积弊；有利于调动地方、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也是推动煤炭企业走出困境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地方对各类煤矿统筹安排，结构调整，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整顿，对非法开采、乱采滥挖的各类小煤矿要下决心关闭，充分发挥国有重点煤矿的生产能力，解决煤炭总量过剩的问题。国家为煤炭企业走出困境创造外部条件是必要的，但最终还是要依靠企业本身。煤炭企业要振奋精神，坚决克服等、靠、要的思想。要认真贯彻“两个根本性转变”和“三改一加强”的方针，加强企业管理，努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高竞争力。搞好企业，关键是要有一个好的班子，有好的带头人。干部要与广大职工同甘共苦、艰苦奋斗。

吴邦国副总理 8 月 13 日在国家计委《关于 1998 年电煤指导价格有关问题的请示》上批示：关键在于控制总量，关停小煤矿。等 94 个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工作结束后，经贸委、煤炭工业局应将工作重点放在关闭小矿上，否则，价格上不去。（《昨日要情》第 78 期）

朱镕基总理 8 月 16 日在《情况汇编》（第 418

期)“陕西煤炭积压 10 万职工放假“上批示：请邦国同志批示。8 月 18 日，邦国副总理批示：请华仁、宝明同志阅，力争 8 月份结束国有重点矿下放工作，并着手研究关停小矿、控制总量问题，去年煤产量 13.3 亿吨，不下决心减少 2~3 亿吨煤，煤矿的状况是改变不了的。《昨日要情》第 79 期)

吴邦国副总理 9 月 3 日在国家煤炭工业局张宝明同志呈报的《关于机构改革以来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安排的报告》上批示：报镕基同志，在你的指导下，94 个重点煤矿下放工作已全部完成，关井压产工作我已听过一次汇报。各有关部门意见基本统一，现比较突出的问题是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工作，由于企业亏损，资金十分困难，我已请左己、高强同志研究统筹解决。朱总理 9 月 5 日已“圈阅”。

朱镕基总理 9 月 21 日对国办秘书局《电话摘报》第 202 期“河南平顶山市宝丰县一乡镇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一文批示：请盛华仁、张宝明同志阅。不关不行。(摘自《昨日要情》第 103 期)

朱镕基总理 9 月 30 日在叶青同志《关于内蒙古西三局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请明祖、云布龙同志并华仁、宝明同志阅处。内蒙党委、政府要认真执行“关井”政策，并协助西三局落实销售和清欠，否则神华集团无法兼并西三局，此项改革就会落空。我当初就是担心这一点。请邦国同志核批。

朱镕基总理 10 月 4 日对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第 376 期“王纪仁就解决煤炭严重过剩提出建议”一文批示：请华仁、宝明同志阅。首先是“关井”。（摘自《昨日要情》第 111 期）

吴邦国副总理 10 月 5 日在张宝明呈报的《关于煤炭行业关井压产的汇报提纲》上批示：上次会议对关井的目标范围、关井的方法（分三种分别处理）、需要补偿的补偿办法似已取得一致意见，若无重大分歧，建议直接提交总理办公会讨论。当否，请秀诗同志核。

朱镕基总理 10 月 17 日在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所国有企业改革课题组《煤炭工业的一面旗帜——内蒙古伊克昭盟煤炭集团公司的调研报告》上批示：请邦

国同志批示。吴邦国副总理 10 月 20 日批示：请华仁、宝明同志阅批。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关停小井这无疑有利于煤炭企业摆脱困境，但煤炭企业能不能走出困境，最终要靠企业自己的努力。一是要有刻苦敬业的领导班子，尤其是一把手；二是坚决打破大锅饭的劳动工资制度（伊煤集团的作法很有启发）；三是面向市场，加强管理，这方面潜力大得很（不是盲目铺摊子）。伊煤集团的经验说明，煤炭企业是完全可以搞得好的。希望在做好重点煤矿下放善后工作和部署关井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企业各项工作。

朱镕基总理 12 月 14 日对国办秘书局《电话摘要》第（285）期“河南省平顶山市一煤矿发生瓦斯爆炸（续报）”一文批示：华仁、宝明同志：整顿煤炭行业刻不容缓。最近连续发生煤矿死亡事故，经贸委应集中通报全国，引起警觉。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 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工业作为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国有、集体、个体等各类煤矿发展很快，煤炭产量迅速增长，从根本上扭转了长期以来供不应求的局面，为缓解我国能源紧张、保证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做出了很大贡献。但是，小煤矿盲目发展、低水平重复建设、非法生产、乱采滥挖、破坏和浪费资源以及伤亡事故多等问题相当严重，已经成为制约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矛盾。为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搞好安全生产，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决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压减煤炭产量（以下简称关井压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的有关规定，凡没有采矿许可

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两证”）以及1997年1月1日后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一律依法取缔。

1997年1月1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凡“两证”不全的，一律予以关闭；国有煤矿矿区范围以外的各类小煤矿凡“两证”不全的，要全部停产整顿，到1999年2月底仍达不到发证条件的要予以关闭，开采高硫高灰煤，又未采取有效降硫降灰措施的各类煤矿要予以关闭。

1997年1月1日以前在国有煤矿矿区范围内开办的各类小煤矿，虽“两证”俱全且合法生产，但因布局不合理，影响国有煤矿长远发展，也要予以关闭。

按照规划，关井压产任务到1999年底前完成，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2.58万处，压减产量2.5亿吨。

二、关井压产期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律停止审批新开煤矿。对应予取缔和关闭的各类煤矿，有关部门不得换发、补发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提供运输；有关部门和商业单位不得购销其煤炭；供电部门不得供电，其他单位不得转供电；银行不得为其开设帐户和提供贷款；民爆器材供应部门不得提供火工产品。

三、关于关闭合法开办小煤矿适当补偿问题，要区别情况，统筹算帐。具体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实施。切实关闭小煤矿后，对财

政收入影响较大且地方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由中央财政酌情予以补贴。补贴办法由国家经贸委商财政部、国家煤炭工业局制定。

四、关井压产工作由国家经贸委牵头、协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煤炭工业局负责监督检查。国家经贸委会同国家煤炭工业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公安部、环保总局成立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全国关井压产规划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目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煤炭工业局。

五、各产煤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成立以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关井压产领导小组，加强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关井压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组建由煤炭、地矿、工商、监察、公安、环保、电力等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关井压产执法监察队伍，进行联合执法监察和检查验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协同，做好工作。

关井压产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

关井压产 调整结构 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年11月11日)

这次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是国务院决定召开的，主要任务就是动员部署煤炭行业关井压产工作。这是在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管理之后，煤炭行业进行的又一重大改革，它对于合理开发利用煤炭资源，调整和优化煤炭工业结构，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实现煤炭产需基本平衡，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是国家对煤炭工业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煤炭工业作为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位置。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类煤矿，特别是小煤矿发展很快，煤炭产量迅猛增长，根本扭转了过去那种煤炭供不应求的局面，为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我们也

应清醒地看到，煤炭行业重复建设、盲目发展、非法生产、乱采滥挖、污染环境等问题相当严重，影响了整个煤炭行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1994年3月，国务院曾召开全国乡镇煤矿工作会议，确定了对乡镇煤矿“扶持、改造、整顿、联合、提高”的十字方针。1997年5月22日，煤炭部、劳动部、地矿部、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又联合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煤炭生产秩序整顿工作，关闭非法生产、经营的个体煤矿。整顿工作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取得一定的成效，全国共取缔无证非法矿井1.47万处，停产整顿矿井8600处。但是，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混乱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非法开采、违法生产、乱采滥挖、低水平重复建设等现象依然严重存在，由此造成的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井下伤亡事故增多、煤炭生产总量过剩等问题，已成为制约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主要矛盾。1998年以来，由于煤炭市场持续疲软，使这一矛盾更加突出，前三个季度，国有重点煤矿累计亏损37.5亿元，超退库计划9.7亿元。

煤炭工业严重亏损的状况，与党的十五大提出的用3年左右时间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的改革目标不相适应。为了从根本上解决煤炭工业

的问题，促进煤炭行业尽快摆脱困境，国务院决定采取3项措施：第一是下放原煤炭部直属的全部94个国有重点煤炭企业；第二是在下放国有重点煤矿的基础上，实行关井压产；第三是向国有重点煤矿派出稽察特派员，加强监管。下放，主要是解决煤炭管理体制不顺的问题；关井，主要是解决煤炭总量过剩的问题；监管，主要是解决国有资产的管理机制问题。这三者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是国家对煤炭工业采取的重大改革举措。

1998年7月3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改革国有重点煤矿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8〕22号，以下简称《通知》）。按照《通知》要求，国家有关部门与产煤省（区、市）人民政府互相配合，仅用了一个多月时间，就完成了煤炭企业下放交接工作。目前，94个国有重点煤矿以及原随煤矿上收的176个企事业单位、2397亿元资产、320万名职工和133万名离退休人员全部下放地方管理，为煤炭行业整体改革迈出坚实的一步。这是我们多年来想做而没有做成的一件事，现在仅用了一个多月的时间就完成了。这充分反映了产煤省（区、市）和国有重点煤矿的同志顾全大局，支持改革的精神。在94个国有重点煤矿下放地方以后，各级政府对国有重点煤炭企业面临的困难都很重视，许多省（区、市）研究制定了解决的办法。但要从根本上解决煤炭行业的困难，使之步入良性循